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

2026.01.20 訂定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爰參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每年應依據本規則規定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每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每三年應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前項委託外部評估專家團隊及績效評估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應由董事長核定之。  
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提董事會報告。
-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議事單位；執行單位應於本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團隊執行外部評估時，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
- 第六條** (外部專家團隊之選任)  
本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團隊進行董事會績效之評估時，應考量其是否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及有承辦關於董事會相關之教育

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之經驗或管理顧問技能或至少有三位成員為公司治理或董事會領域之專家或學者。外部專家團隊於執行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後，應對評估結果出具分析報告。

## 第七條

### (內部評估面向)

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時，評估範圍包括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自我評量、董事會運作評量；其評量面向宜包括公司目標之掌握、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之選任及進修、內部溝通、內部控制等。

## 第八條

### (內部評估程序及評分)

本公司應使用下列文件進行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

- 一、「董事會成員自評表」（附表一）：由各個董事自行填載後送交執行單位統計，並作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表」之評量參考。
-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表」（附表二）：由執行單位依「董事會成員自評表」評量結果及實際執行情形填具，並送董事長核定；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80%，董事會績效評量結果即為「達成目標」。

本公司應使用下列文件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內部評估：

- 一、「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由各個委員自行填載後送交執行單位統計，並作為「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之評量參考。
- 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附表四）：由執行單位依「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評量結果及實際執行情形填具，並送委員會召集人、董事長核定；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80%，該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量結果即為「達成目標」。

本條所訂附表如因應法令規範或實際運作而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核定後為之。

## 第九條

### (資訊揭露)

本規則或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之。

## 第十條

### (施行及修訂)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26.01.20 訂定